

# 小心! 这样开视频会议或造成敏感信息泄露

央视新闻

视频会议系统高效又便捷,逐渐成为大家沟通工作、传递信息的重要方式之一。但在享受这份便利的同时,也要注意一旦个别人员疏忽大意,就有可能造成敏感信息泄露。



## 这些潜在风险不容忽视

——会议准入不严格。个别单位在召开互联网视频会议时,未设置会议专属密码,仅将会议号、会议链接简单转发至工作群内,没有做到定向通知、专人传达。随意扩散的会议链接就如同洞开的门户,使得无关人员可以轻易混入,大大增加会议内容外泄的风险。

——操作随意埋祸根。个别会议工作

人员缺乏保密意识,在重要会议中私自录屏、录音、拍照,共享屏幕时不关闭弹窗、不清理桌面,会后随意将不适宜公开的会议内容转发至互联网。殊不知,不法分子可能紧盯这些会议信息内容,利用零散信息拼凑成完整的情报,造成泄密。

——违规开会不可取。个别单位召开涉密会议时,未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为图省事违规使用不具备保密资质的视频会议平台。不法分子可通过技术手段窃取会议内容、共享资料等敏感信息,给国家秘密安全

带来威胁。

## 如何守护信息安全?

面对视频会议可能存在的失泄密风险,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加强全流程管控,守护好信息安全。

——严控准入权限,给会场装“电子门禁”。召开内部视频会议前,应设置独立密码,进行实名认证,会议链接、密码不群发、不扩散。会议开启后及时锁定会议,禁止

陌生人加入。会后及时废止会议链接、清理会议信息。

——严守操作规范,给行为划“安全红线”。相关会议组织者及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会议纪律,根据实际需要关闭录屏、文件传输、屏幕共享等功能,禁用非必要的第三方插件,避免出现敏感会议内容外泄等情形。

——严选会议系统,涉密会议“专用专用”。召开涉密会议时,应使用国产合规、符合保密要求的专用会议系统,选择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同时,应确保对设施设备进行安全保密检查检测,禁止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上召开涉密会议、传递国家秘密。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便捷不能以安全为代价,高效不能让保密“掉线”。请大家区分涉密会议与非涉密会议,内部会议与公开会议,按照规定选择符合保密要求的会议系统,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安全全地把会开好。

# “上门带老人锻炼”走红,贴心服务要讲科学

中国之声《现代快报》

如今生活越来越便利,万物皆可“点外卖”。从最初的送餐送饭,到后来网购服饰、数码家电都可以线上下单、1小时内配送到家。就在最近,网络上又出现了一种“体育外卖”,简单说就是“上门带老人锻炼”的新型服务。网络平台上,不少健身教练推出了一对一居家健身指导,上门为老人提供增肌、力量训练等项目。有网友发出疑问:网上的这些健身教练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呢?贴心服务的背后,又该如何划定资质门槛、守住安全底线?

有自媒体账号在社交平台发视频称,“肌肉流失是衰老的重要原因,85岁的阿姨通过一周三次抗阻力训练,体检数据全部绿灯”,“到家训练,专注中老年健身,两个月体重下降5斤,肌肉量增长2斤”。记

者通过社交媒体账号联系到一体育运动培训机构的营销人员。这名营销人员告诉记者,找他们上门训练的多是六七十岁的老人。

记者注意到,该社交媒体账号共发布了20个视频,转发点赞量少则几百多则上千。主要内容是上门的健身教练带老人进行力量训练,训练项目包括举哑铃、抬腿、蹲下起立等动作。营销人员表示,他们是一个团队,单次训练收费300—400多元不等,体验课的价格为299元。上门授课的教练均为体育大学毕业或者运动员出身。营销人员一再强调,安全是第一位的,而且会对老人的身体状况进行一定评估。但对于教练的资质,提到的最多的主要是上门教练都有运动员证书,受过专业训练。

记者在多个社交平台搜索发现,有多家体育运动培训机构在开展“体育外卖”服

务,价格多为每小时300元左右。不过,也有开展“上门教老人健身”服务的机构明确表示,不会上门训练70岁以上的老人。对于教练的资质,这名工作人员表示,主要是运动员方面的资历。

“体育外卖”,这种新兴的上门健身模式,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传统养老服务中居家健身的需求缺口,为老人开辟了就近、就地的运动指导新场景。不过,业态迅速走红的背后,教练资质参差不齐、安全风险防控不足等问题不容忽视。那么,该怎样加强规范引导,让老年人安全科学健身,切实提升晚年生活品质?

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医学研究所体育医院康复医学科主任姜志堃表示,上门给老年人提供居家训练服务,此业态的兴起有其积极意义,但也要认识到这一新兴业态背后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

姜志堃告诉记者,老年人这部分群体,只要不能外出活动,除了运动能力之外,生活能力也可能存在一定困难和障碍。所以存在安全隐患,要提前评估一下双方的能力情况。一个是健身教练,能不能真正解决老年人的问题。因为健身教练毕竟不是医生,他没有医疗的背景或是经验。另外就是老人,如果老人在家里不能外出的话,生理和心理问题可能会因为过度训练导致加重。

北京外国语大学体育教研部教授刘梅英也对中国之声表示,仅仅是从体育大学毕业或者有运动员的水平能力,很难真正

胜任针对老年人的健身训练。

刘梅英谈道,教练有运动等级证,只能证明你的运动水平,不能证明你的训练水平。社会体育指导员也并不能对老年人的运动康复做出科学判断。老年人运动康复是科学,需要大量的运动医学、运动力学方面的知识,社会体育指导员没有经过这方面严格的科学训练。相关人才目前来看,还是比较短缺。

刘梅英认为,上门提供针对老年人的健身训练服务,作为一个新兴业态,值得鼓励,也应加强规范和引导。健身教练要具有一定的康复训练资质,此外要对老人身体状况进行全面评估。首先教练要有资质,一般得有教练证或者运动康复师证,或者是体育教师资格证,这都是可以的。另外是针对老年人身体状况,要进行全面的科学评估,结合内科、外科的评估以及康复式的评估,才能做出来一个运动处方。按照这个处方去给他训练,才比较科学。防止他们因为要获得健康,最后适得其反,损害了健康。

多名受访专家表示,有关部门应加强规范和引导,对针对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健身教练,应明确资质要求,并作出一些行业指引,避免出现可能的市场乱象。

## 债权转让通知书

出让人原告潘彩英与被告蓝玉根、蓝浩浩民间借贷纠纷经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审理终结作出(案号:2025)浙0591民初2880号)民事判决书,现与受让人孙毛亦成已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判决书所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孙毛亦成(联系电话13957296068)所有。  
通知人(债权转让人):潘彩英 2026年5月7日

## 宁波开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钱赞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开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钱赞杰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书》,宁波开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浙江元水水产品有限公司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确定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钱赞杰。宁波开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钱赞杰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债权清单如下:1.债务人宁波久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担保人谢贤良(判决书号(2020)浙0225民初1139号,执行文书号(2020)浙0225执1792号);2.债务人象山海丰水产食

品有限公司(判决书号(2019)浙0225民初8477号,执行文书号(2020)浙0225执5159号);3.债务人浙江新信贸易有限公司,担保人曹盛峰、曹松辉,判决书号(2020)浙0291民初3411号,执行文书号(2021)浙0291执963号)。

钱赞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其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的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联系电话:13884441652

宁波开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钱赞杰  
2026年5月7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出让人原告莫静华与被告蓝玉根、蓝浩浩民间借贷纠纷经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审理终结作出(案号:(2025)浙0502民初9741号)民事判决书,现与受让人孙雅敏已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判决书所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孙雅敏(联系电话13957299889)所有。  
通知人(债权转让人):莫静华 2026年5月7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出让人原告沈学勇与被告蓝玉根、蓝浩浩民间借贷纠纷经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审理终结作出(案号:(2025)浙0591民初4437号)民事判决书,现与受让人孙雅敏已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判决书所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孙雅敏(联系电话13957299889)所有。  
通知人(债权转让人):沈学勇 2026年5月7日

##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与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与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XA2-QZGJJ-ZZ241203-01日期:2025年7月23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与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共同借款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共同借款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6年5月7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12月19日的借款本金、账面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共同借款人应支付给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共同借款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李斌(身份证件号4108*****97539)	余琳(身份证件号3308*****53226)	衢州市月亮湾小区雅园9幢3单位102室	366,244.41	11,677.41	377,921.82	/	